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德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

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5.29亿元。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六）“利润分配的条件”规定：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实施现金分红。

2、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章程，由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转型发展的投资需求和资产负债率上升等情况，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不超过10亿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检修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预计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预计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会议及餐饮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日均余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日均余额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预计2022年公司发生电力直接交易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5

亿元；预计2022年公司发生碳资产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
预计2022年公司发生煤炭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4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2021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2,375.76元、资产减值损失91,934,924.8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重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2023-2025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启动2023-2025年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重大投资、重大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